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7219號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葉美伶

訴訟代理人　廖子豪

被　　告　黃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零伍佰肆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玖萬伍仟玖佰貳拾貳元，自民國一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陸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可稽（見本院卷第12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06年9月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預借現金或代償其他金融機構之帳款使用，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

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依照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信用卡循環利率依週年利率19.99%計算，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之規定於104年9月1日施行，自該日起遲延利息改按週年利率15%計算，並應自逾期之日起計收以3期為計算上限之違約金，依序為新臺幣（下同）300元、400元及500元。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依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2條規定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消費記帳款51萬545元，及其中49萬5922元自110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爰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核屬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及歷史帳單查詢匯出等為憑（見本院卷第9-17頁），核與其所述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為5620元。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立俐